

「111 年度四河局中央管在地諮詢小組暨公私協力工作坊」

南分圳(埔崙里)新建箱涵工程

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第四河川局 3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李局長友平

紀錄：謝光智、洪郁民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出席人員意見：

一、施月英委員

（一）規劃設計階段

- 1.請問原本所提四個方案為何，為何要挑選此方案？請說明。
- 2.請問溝渠寬度及真正會擾動的施工範圍寬度是多少？
- 3.本計畫工程位於嚴重土壤液化區，請問有關地層下陷對於本案的渠道設計是否會影響排洪？
- 4.請問本計畫工程南分圳及新建箱涵共同匯入口的閘門，日後如何維護管理？。
- 5.既有溝渠：南分圳的灌溉水質本身就很差，不建議保留灌溉水，畢竟水質不佳，避免農民誤以為水質很好，錯誤引灌導致農地污染九除非可以確定灌溉水質是安全，再放水供灌溉水，否則不建議放水。
- 6.箱涵清淤預計每年一次，建議如果豪大雨淤積嚴重，可能等不及一年才清淤，建議納入即時監測的科技監測設備，監測淤積達清淤值，就提前清淤，或水質超標就通報環保局或農田水利署。

且本計畫工程的部分河段須跨越建國路，112 年春節長達十天的連假，鹿港車流遊客甚多，建國路是車流、人流、停車極為繁忙的路段，但是平時該路段車流不多，而且替代道路極為方便。因此建議該路段，應於開工後，隨即以封路，全斷面施工為宜，不宜半半施工，縮短施工時程。

- (二) 由於計畫工程預定地施工時程僅有 270 天，對於需要移植的樹木，須經斷根、移植後再移植回原地，而且需要考慮時宜斷根移植的季節，在如此短時間內，要有如此需要耗費甚長時間及繁瑣的必要程序，被移植的樹木存活率勢必非常地低，反而是不適當的做法。因此建議被移植的樹木，就直接移置適當種植的地點，工程區域內，直接以新植栽的方式處理為宜，並可節省來回移植的經費。
- (三) 建議主辦機關與圳溝的管理機構協商，應賦予本圳溝的基本生態流量，以減少水質的污染度，並降低空氣惡臭的情況。
- (四) 由於本計畫工程大部分的工程河段位於運動公園內，請設計單位應事先規劃施工便道，融入為施工區域範圍內，正式列為施工工項的一部分，影響範圍一次整體規劃完善。切勿把施工便道的選擇，推給施工廠商，並視為臨時設施的一部分，如此方可降低對該區域活動的影響。
- (五) 由於該河段位於鹿港運動公園內，需有多元的設施及環境營造。建議主管機關，對南分圳的水質應謀籌經費，加以改善。改善完妥後，本河段應可配合環境，以土溝明渠的方式構建，營造更適合活動的水環境。

三、 林淑玲委員

- (一) 施工期民眾休憩安全性，其揚塵部分所影響的生活層面，需注意其可能影響到運動場的使用及民眾休憩。
- (二) 建議施工段詳細明列移植的樹種及數量、移植工法及移植的地方，可詢問附近社區需求加以應用，例如目前東螺溪植物部分有掛牌盤點，接著註明移除樹木都有做列冊說明。

(十一)本工程範圍用地是否辦理都市更新或非都市更新區域，或是存有文化遺址，或位於地質敏感區、舊有墳墓區，廢棄物清除，重金屬汙染都可能影響日後辦理用地及施工工期，建請於設計階段調查清楚。

(十二)本計畫工程各項基樁打設，請用低噪音、低震動的施工方式，避免影響周遭民眾的生活作息。

五、 魏清水委員

(一)開挖過程若遇到遺骸、文物或墓地時，是否有提前規劃堆置場域及法會(例如：晴雨操場)，要有適度規劃安排。

(二)一般樹木的根系通常深入地面下約有 2~3 公尺，而營養土普遍都在地表 1 公尺以下，為讓樹木更容易適應，建議將地表 1 公尺以下的土適度拿起來，但因施工範圍不大，如何棄置不需要的廢土，避免造成揚塵問題都需要再評估考量。

(三)施工地點是市區到臺 17 線、61 線主要聯絡道路，需考量揚塵問題，例如：定時灑水設備；出運廢土時需留意車輛輪胎之清洗，避免造成爭議。

(四)為方便日後移植運送，建議可以善用美植袋進行保固，以利工程進行，若未來發現此地無法種植過多樹木，可將樹木移至東螺溪，增加樹種的存活率。(於樹種調查時，如楊梅、茄苳、胡楊木、紅仙丹、春不老、破布子、烏白、印度紫檀、蒲葵，在海邊種植不易，需考量海邊適應力)

(五)是否在舊與新涵洞接軌處，施作一個永久性、重型機具與清淤車輛專用的地點及施工處。

六、 許少華委員

(一)快速疏洪至下游，在入海之前應說明有沒有考量到下游會不會受影響。

(二)水理計算時，有無考量到潮位影響？

(三)箱涵於轉角處，應採用圓滑式的轉彎，避免大角度的陡彎，或者將轉角處的斷面加寬，以免對上游來水的阻擋。

(四)完成後是兩管同時使用，還是某一管會因阻力小而先有水流？

(五)沒看到維護人孔的規劃？

捌、 結論

請彰化縣政府將委員意見納入規劃設計中，考量工程施工在鹿港精華區，應慎重處理，避免施工時有較多問題產生。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 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111 年四河局中央管在地諮詢小組暨公私協力工作坊」
-南分圳(埔崙里)新建箱涵工程-在地諮詢小組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11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水情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兼召集人：李友平

紀錄：謝光裕

參加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在地諮詢小組	副召集人	張朝恭	張朝恭
	委員	馬英傑	
	委員	施月英	施月英
	委員	吳君真	
	委員	游進裕	
	委員	陳明信	陳明信
	委員	楊嘉棟	
	委員	王慶豐	王慶豐
	委員	林淑玲	林淑玲
	委員	魏清水	魏清水
	委員	許少華	許少華
經濟部水利署			鄭皓中